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三个募投项目投资中的“基本预备费”改为以自筹资金投资，不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相应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64,235.3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5,600.00	86,381.24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00	74,906.02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00	56,948.04
4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281,206.00	264,235.30

注：第 1、2、3 号募投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基本预备费”。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亦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修订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